

# 拍拖13載投資天比高反面 周指千萬佣金是饋贈 于文鳳分後算賬 追星爺8,000萬



于文鳳與周星馳曾出雙入對的合照。網上圖片

## 周星馳于文鳳相交13年事件簿

年份	事件	于文鳳收取佣金
1997年	2人相戀。	
2004年	于協助周以3.2億元投得山頂超級豪宅「天比高」發展項目。	(不適用)
	周以2.1億元購入尖沙咀加連威老道商舖及改建為「gi」商場。	(不適用)
2006年8月	周以5,750萬元購入灣仔皇后大道東100號全幢。	(不適用)
2007年2月	周胞姐周文姬的澳寶有限公司，以3,400萬元購入嘉樂園D座一單位。	(不適用)
2007年4月	周以6,400萬元將灣仔皇后大道東100號全幢售予資深投資者黎永滔。	(2007年5月逾38萬元)
2008年10月	周以4,200萬元售出嘉樂園單位。	(2008年12月逾36萬元)
2009年6月	周以3億元將「gi」商場售予帝通國際(8220)，以換取股權成為大股東。	(2001年1月逾177萬元)
2009年7月及10月	周出售普樂道16號及18號，分別作價3.5億元及3億元。	(2009年12月逾1,490萬元)
2009年9月	周以4,400萬元沽出中環荊威廣場9樓全層，獲利2,100萬。	(2007年10月及2009年10月共收逾181萬元)
2010年3月	有指于提出分手，結束13年感情。	
2011年5月	于協助周完成借殼上市，「星爺」成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首席執行官。	
2011年6月	麥電名下普樂道10號以8億天價出售。	
2011年7月	周提議分期償還普樂道12號的投資佣金，遭于拒絕。	
2011年12月	于向周發律師信討債。	
2012年2月	周游說于放棄法律行動，提出先還1,000萬元及提交「還款建議書」。	
2012年3月	周歸還1,000萬元，未有進一步商討還款建議。	
2012年9月	于入稟控告周。	

資料來源：入稟狀及網上資料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周星馳去年底曾出席特首參選人唐英年的造勢大會。資料圖片



周星馳投資獲利至厚的山頂普樂道超級豪宅「天比高」。資料圖片



于文鳳與周星馳拍拖13年。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娛圈投資王」星爺周星馳炒樓致富兼成為上市公司CEO，惟2年前他與「背後的女人」于文鳳分手，雙方都沒有透露原因。于文鳳日前突然入稟高院，指她一直替周星馳投資，包括獲利至厚的山頂普樂道超級豪宅「天比高」，並協議可向他收取佣金，其中普樂道12號屋的佣金高達8,000萬元，惟周卻「反口」不付錢，竟稱已支付的1,000萬元上期只是饋贈，于不忿遂入稟追討。

有報道指原訴人于文鳳(40歲)跟答辯人周星馳(50歲)分手後，仍然盡力協助他完成比高集團(8220)上市，2人現卻為了佣金協議而對簿公堂。于文鳳日前透過入稟高院，向周星馳及公司星揚海外有限公司，追討投資普樂道12號屋的8千萬元佣金。

### 2人簽協議 周月付顧問費

入稟狀指，于文鳳與周星馳自1997年相戀，至2010年3月拍拖13年後分手收場。身為「香港建設」掌舵人于鏡波的女兒，于文鳳也是一名資深投資者，她於2002年在周星馳的邀請下，2人以公司名義簽訂了協議，于會以私人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周提供投資及理財的策略和意見，周則繳付顧問費用。起初2萬元一個月，後來加至5.9萬元，惟至2010年減至3.5萬元。

後來周於分手後，在去年9月底透過公司告知于

終止顧問服務，有關協議還包括一個口頭協議，即除了顧問費用，周的投資在扣除稅款後，所賺的項目都須向于繳付10%的佣金。而在于的建議下，周投資的地產及股票項目陸續有斬獲，約自2007年5月開始，周就投資項目，包括山頂普樂道16號及18號屋，以及加連威老道旺舖等，向于繳付近2千萬元佣金，估計周最少賺近2億元。

### 去年9月分手 終止服務

入稟狀續指，至2004年于得知花旗銀行有賤賣項目山頂普樂道拍賣的消息，周在于的建議下，以逾3.2億元投得該項目發展，並引入麥電一同發展超級豪宅「天比高」。

### 普樂道3.5億及3億元售出

于強調她以全副心機令「天比高」發展成功，最

後周於2009年售出普樂道16號及18號，已足夠令項目回本，而周與麥電分帳後賺取1億多，于因此收取近1,500萬元作為佣金。惟另外的10號屋則歸麥電所有，其後以天價8億元出售，同時價值超過8億的12號屋則由周及星揚海外保留。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普樂道16號及18號分別以3.5億及3億元出售。

于續指，她認為根據協議，應該可就12號屋分到8,000萬元作為佣金。惟於去年7月，周透過麥電胡亮明向于提議，會於3年內逐年繳付1,000萬元，餘額將待物業於第四年出售後才繳清，但于並不接納，並於9月發律師信要求周還錢。至本年2月，周表示要于「收回成命」才會償還1,000萬元，然後奉上計劃書詳述如何還錢，惟周於3月確實還了1,000萬元，但沒有交出計劃書，並指根本沒有欠于的錢，該1,000萬元只是饋贈。于遂入稟要求周還8,000萬元，或宣稱她擁有該物業的10%利益。

### 周內地工作 無任何回應

有消息指，周、于2人自分手後已絕少聯絡，一旦見面談及有關佣金的事，也是不歡而散，估計于在物業未售出已向周追討佣金的原因，應是2人已分手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所致。而周星馳現時雖在內地工作，但已得悉于文鳳向他採取法律行動，卻沒有任何回應。

# 星島6日內再遇襲 3斧煞毀門市窗



星島新聞集團門市部，遭人砸毀窗玻璃，店門以膠布遮蓋方便進行調查善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疑針對星島新聞集團的破壞行動升級，集團6日內2度遭人刑事毀壞。繼位於筲箕灣的星島新聞集團總部上週四凌晨遭車倒後撞毀大堂落地玻璃後，集團位於尖東的門市部昨晨又遭惡漢以斧頭砸毀櫥窗，星島新聞集團對事件極度關注，表示會加強保安。警方已將2宗刑事毀壞案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綜合調查，緝捕歹徒歸案及追查犯案動機。

昨晨遇襲的星島新聞集團門市部，位於尖東麼地66號永安廣場UG層18號舖，面積約200呎，案發時有2名職員當值。被擊毀的櫥窗為2塊落地玻璃，面積約15呎乘6呎，事件導致現場地上滿布玻璃碎片，幸職員及時走避，無人受傷。

### 星島：有針對性會增保安

星島報業集團企業事務副總裁黎蔚芬重申事前並無收過任何恐

嚇或警告，但接二連三被人惡意破壞，明顯是有針對性，集團對事件極度關注及不能接受，又指事態愈來愈嚴重，公司會加強保安。事發昨晨10時55分，3名年約20多歲、戴帽及以口罩蒙面大漢步入上址門市部，喝令2名職員：「唔關你哋事，企埋一邊！」其中2名大漢隨即各自拔出斧頭，猛將近門口的2塊落地櫥窗玻璃擊毀，一時碎片橫飛。3惡漢得手隨即轉身沿扶手电梯落樓，再左轉往大廈向梳士巴利道出口逃去，期間響響驚動商場一名保安員報警。

### 警檢商場攝歹徒犯案影帶

警員到場兜截3名歹徒徒無果，但在附近一個花槽發現2把相信是歹徒棄下的斧頭，已檢走化驗，另外警方又檢走商場多盒相信錄下歹徒犯案過程及逃走路線的錄影帶。由於案件涉及星島新聞集團，而該集團位於筲箕灣的總部，6日前(上月30日)凌晨才剛遭歹徒以私家車撞毀大堂落地玻璃，警方認為事屬嚴重，不排除為同一幫人所為，更有挑戰警方之嫌，目前案件已由港島總區重案組列作刑事毀壞案，緝捕歹徒及追查案件動機。

上月30日(星期四)凌晨3時39分，位於筲箕灣東旺道的星島新聞集團大廈，突遭一輛已報失私家車倒後撞毀地下大堂的落地玻璃；事隔約16分鐘，涉案私家車在九龍灣星島集團舊址附近遭人縱火燒毀。

# 「手機尿袋」爆炸 港鐵掀毒氣虛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班前晚深夜由金鐘開往尖沙咀的港鐵列車，車廂內一名男乘客疑因袋中一個俗稱「手機尿袋」的外置充電器爆炸，冒出濃煙，大批乘客見狀爭相走避並按動車廂緊急掣，氣氛緊張。及至列車駛入月台，車長立即開門疏散乘客及報警，最終證實虛驚一場，無人受傷。

### 乘客按緊急掣 指車廂冒煙

港鐵發言人表示，事發前晚深夜11時25分，荃灣線一列由金鐘開往尖沙咀的列車行車途中，車長接獲乘客按動緊急掣報告，指車廂有物件冒煙，於是通知控制中心及尖沙咀站職員，當列車到達月台後，即時疏散乘客及上車調查，結果在第三卡

車廂地上發現一個燒毀的手機外置充電器，當時仍輕微冒煙，事後肇事列車被安排回廠檢查，並無損毀，其間約有700名乘客需轉乘下班車繼續行程，無人受傷。消息稱，肇事燒毀的手機外置充電器屬一名年約40歲至50歲，身穿黑色衣服的男乘客所有，當時列車仍在駛往尖沙咀站途中，該名男子突然發現手袋冒煙，打開手袋後即棄在地上，由於手袋仍不斷湧出濃煙，加上事出突然，車廂大批乘客惟恐手袋會發生爆炸，或被毒氣所侵，慌忙掩鼻走往其他車廂躲避，並按動緊急掣求助。惟事後手袋物主亦跟隨其他乘客疏散離開不知所終。警方事後經調查，相信只是一個俗稱「手機尿袋」的手機外置充電器疑因短路發生爆炸冒煙，事件無可疑。



港鐵車廂發生乘客手機外置充電器爆炸後濃煙密布。

### 電池勿與鎖匙硬幣齊放

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指，外置充電器一旦短路，如果有保護裝置，就會「開路」令其停電，不然就會產生高電流及高溫釀成爆炸。目前市面上的手機電池及外置充電器良莠不齊，市民應選擇有短路保護裝置的產品，在攜帶外出時亦應避免和鎖匙或硬幣等金屬物放在一起，以免意外短路。

# 傳涉非法集資 「阿叻」稱是受害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慶全、李昌鴻、實習記者 李薇)昨晨9時20分左右，香港藝人陳百祥(阿叻)現身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知情者稱其因一宗非法集資1.7億元案，被內地公安局傳訊2小時。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只向記者確認，陳百祥是以「涉案人員」身份應訊，並做了筆錄，但具體的調查結果仍需等待相關部門公布。陳百祥昨午接受訪問時表示，今次事件是5年前的事，他共投資了4,000萬港元，實為

這宗詐騙案的最大受害者，香港藝人陳百祥(阿叻)現身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知情者稱其因一宗非法集資1.7億元案，被內地公安局傳訊2小時。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只向記者確認，陳百祥是以「涉案人員」身份應訊，並做了筆錄，但具體的調查結果仍需等待相關部門公布。陳百祥昨午接受訪問時表示，今次事件是5年前的事，他共投資了4,000萬港元，實為

## 港聞拼盤

### 會計師港鐵偷拍裙底囚4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8歲會計師林世浩聲稱為紓緩工作壓力，下載「偷拍程式」，於短促12日內專在上班繁忙時間，在港鐵站用手機偷拍共36名女士的裙底春光，最終被一名途人目睹他乘扶

電梯時姿勢古怪，將手機放在膝蓋上，對着前面女士的裙底，之後繼續在大堂徘徊，途人即通知巡警將之拘捕，警方更在他手機內檢獲201張裙底照片。林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因20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罪名，被判即時入獄4個月。

### 酒店前行李員涉收的士回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署昨落案起訴油麻地城景國際酒店一名前行李員，控告他由前年9月至去年6月期間，涉嫌向一名的士司機收受非法回佣，以轉介

酒店客人使用其長途的士服務。28歲被告林偉琪被控2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將於明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答辯。調查顯示，被告涉嫌收受的非法回佣總額約達1萬元。

### 內地債仔買兇殺澳門老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發生於去年9月的一宗澳門籍老闆王阿尾被殺案，曾備受關注。警方查明，犯罪嫌疑入莊世聰欠被害人巨額債務，因厭煩被害人向其追討，遂產生買兇殺人的念頭，出資40萬元要求黃貴鵬、鄧木林幫助其將王阿尾殺害。9月4日，雲浮市中級人民法

院對此案一審開庭。檢方建議，被告人莊世聰買兇殺人，主觀惡性大，應判處死刑，其他兩人判處無期徒刑。據悉，法院將擇日宣判。公訴機關指出，被告人莊世聰欠下被告人王阿尾570多萬元的債務，因王經常向其追討，莊某逐漸對王某感到厭倦，遂產生殺人滅口以絕後患的念頭。

### 特殊校女師開學次日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在特殊學校任教的女教師，疑因不堪工作壓力和家事困擾，昨晨8時在新學年開學第二天，突在屯門福亨村路其所住屋苑墮樓，當場肝腦塗地重傷，送院搶救後終告不治。警方事後聯絡死者家人協助調查，初

步得悉死者有精神病紀錄，最近又疑受工作壓力和家事問題雙重困擾而輕生，無可疑之處。開學次日墮樓女教師姓楊，30歲。據悉，楊今年剛轉到大埔一間特殊學校任教，當天如常上學參加開學禮，未料昨日即出事。